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交易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與河北漢能(作為買方)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據此，陝西百科應於河北電站供應及安裝45,455件太陽能組件。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河北漢能為黃先生家庭成員間接佔多數控權的公司，故河北漢能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河北漢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故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與河北漢能（作為買方）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據此，陝西百科應於河北電站供應及安裝45,455件太陽能組件。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陝西百科（作為供應商）
 (2) 河北漢能（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代價 : 人民幣48,000,000元，用於太陽能組件的銷售及安裝（「代價」）

代價乃由陝西百科與河北漢能經計及(i)太陽能組件的輸出功率、能效及型號以及所購買的太陽能組件數量，(ii)所提供的安裝服務範圍，(iii)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兩個提供可再生能源行業市場資料的網站所引述的可資比較太陽能組件的現行低端、中端及高端市價，(iv)河北漢能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可資比較太陽能組件而支付的價格，及(v)本集團通常就安裝光伏支架而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
安裝 : 陝西百科將向河北漢能出售並於河北電站安裝約45,455件太陽能組件，總發電量約為25兆瓦。
- 輔助增值服務 : 陝西百科將提供太陽能組件的若干增值服務，包括技術指導、技術合作、與驗收、性能測試、運行及維護有關的技術培訓。

產品保證 : 太陽能組件的質量保證期為10年，太陽能組件的發電量保證期為25年(統稱「**產品保證期**」)。上述保證期將自(i)太陽能組件投入使用後240小時測試期結束，或(ii)最後一批太陽能組件運抵河北電站後6個月開始(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

於整個產品保證期內，倘太陽能組件出現質量問題，陝西百科將免費提供維修、更換服務。

交付及包裝 : 陝西百科應組織將太陽能組件運至河北電站。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陝西百科應使用適合於河北電站長距離運輸及短距離運輸、具備防潮、防震、防銹及防爆功能且適合裝卸的太陽能組件包裝。

付款條款 : 河北漢能應於陝西百科於其與河北漢能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服務協議後7天內開具發票時支付10%的代價作為該協議的按金。陝西百科將於每批太陽能組件交付前進一步開具發票，河北漢能應於收到有關發票後支付相關批次太陽能組件的全部代價。

訂約方之資料：

陝西百科及本集團

陝西百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百科及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河北漢能

河北漢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電力工程設計及施工，電力設備維修，以及電力設備的銷售、安裝和租賃業務。河北漢能為建設項目的主要承包商，該項目涉及在河北電站建設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

訂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交易事項具有收入性質且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

近年來，本公司管理層重點發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產品業務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具體而言，承德市政府已授權開發11吉瓦的風能及太陽能承包項目，並積極推動該等項目的發展。因此，是次交易事項為本集團在河北省發展上述兩條業務線的持續努力。作為在河北電站上建設100吉瓦太陽能發電廠的主要承包商，河北漢能將需要優質太陽能組件以及配套的現場支持。同時，河北漢能為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建設的集團公司的一部分。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河北漢能為黃先生家庭成員間接佔多數控權的公司，故河北漢能為黃先生之聯繫人。黃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河北漢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故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黃先生及黃淵銘先生、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交易事項
「家庭成員」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河北漢能」	指	河北漢能售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淵明先生間接持有60%權益，(ii)由黃明先生間接持有15%權益，及(iii)由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發行的零息票可換股債券的現時持有人間接持有25%權益
「河北電站」	指	太陽能發電站，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張北縣大廟灣村附近，河北漢能為其主要承包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及交易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或交易事項中並無權益之本公司獨立股東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黃先生」	指	黃波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黃明先生」	指	黃先生的兄弟
「黃淵明先生」	指	黃先生的兒子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指	陝西百科與河北漢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於河北電站之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
「陝西百科」	指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能組件」	指	550W單面單晶硅太陽能組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事項」 指 太陽能組件銷售及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單金蘭

王鑄晨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刊登。